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世界博览会中国馆标志保护及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博览会（简称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保护，维护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务院《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是指：

（一）世界博览会中国馆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

（二）世博会中国馆的徽记或其他标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权所辖部门或机构负责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使用的申请、许可及其管理、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世博会中国馆标志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特殊标志的登记。

第二章 特殊标志的使用

第五条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依照本办法对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

（一）将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出口含有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世博会中国馆标志；

（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或者受托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凡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均可向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或者受托人申请有偿使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使用人必须与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或授权部门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使用人须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使用费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三章 特殊标志的保护及管理

第九条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使用人须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使用费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或者受托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使用人须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约定使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或者受托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使用人应依法维护世博会中国馆标志的合法性、严肃性，确保其形象完整、准确，不得改动，不得作为注册商标。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有权

权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未经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即侵犯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博会中国馆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合同约定提起仲裁，也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处理。

利用世博会中国馆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法的，依照刑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世博会中国馆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依据相应法律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侵犯世博会中国馆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权利人因被侵犯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世博会中国馆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